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909）

府法訴字第 1020284258 號

訴 願 人：○○○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3892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將處理後之乾燥污泥交由案外人○○○（○○○前後任負責人），遭堆置於本縣彰化市○○○地號，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請訴願人儘速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並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污泥清理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須負清除責任。惟訴願人無「不依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情形，蓋訴願人交由案外人○○○之乾燥污泥均經過處理符合規定，且確認○○○係以之作為水泥製品原料之用途，方與其簽訂合約出貨云云。

(二) 此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負責清除處理之人有：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等人。然而，原處分機關僅命訴願人及其他二間公司負責全部之清除處理責任，顯有恣意選擇裁罰對象之情形。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6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55678 號函解釋略以：「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以堆置、曝曬或加熱等方式去除水分方式處理污泥，其所產生之乾燥污泥仍屬廢棄物，請加強管理。」，訴願人領有之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登載事項-處理方法備註「產品：乾燥污泥」，其本質仍為污泥，如未依其處理許可用途使用，仍應視為廢棄物無誤。

(二) 訴願人銷售產品卻補貼買受人運費此一明顯違反商業邏輯之情事，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訴願人對於○○○以任意棄置之違法方式處理所收受之乾燥污泥，縱非明知之直接故意亦應認訴願人已預見違法之可能性而屬間接故意，至少亦有過失，是以就此違法棄置廢棄物一事，訴願人自非全然無可歸責。

(三) 行政法上為達成危害防止之目的，對於非直接造成環境危害但就危害之發生有相當責任之人課予防止危害之義務。並賦予行政機關裁量權限，得選擇可責性較高且較具排除危害能力者為具體義務承擔人。是故，本局命系爭污泥之直接來源即訴願人與另二家公司按比例負清除責任，並無訴願人所謂恣意選擇裁罰對象之違法。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實屬有據。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一、依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逾主管機關許可內容。二、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
- 二、次按，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參照。
- 三、卷查，○○○係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水泥及混凝土製品」、「石材製品」等業務，有○○○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一紙附卷可稽。另由訴願人領有桃園縣政府許可之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中之許可廢棄物資料觀之，處理後之產品為「乾燥污泥」可做為建材原料使用，非屬事業廢棄物。案外人○○○、廖艷琴將自訴願人運來之乾燥污泥堆置在系爭土地上並攪拌石灰伺機出售等事實均不爭執，又依訴願人之總經理○○○到庭證述可知訴願人依規定須出貨予合法之水泥製品廠，而依據案外人○○○

提供之商業登記資料確認○○○許可之營業項目為水泥及混擬土製品等製造業，且○○○亦係說明自己要作水泥製品或低強度混凝土，訴願人始將「○○○」列為生產污泥廢棄物再利用計畫之銷售去處，而向主管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再利用計畫，並同意出貨交付處理後之乾燥污泥予○○○使用，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99 號判決在案可佐。準此，訴願人確領有桃園縣政府許可之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處理後之產品為「乾燥污泥」，可作為建材原料使用，而○○○既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水泥及混擬土製品」、「石材製品」等業務，即可合法收受經訴願人處理過後之乾燥污泥作為製成水泥及混擬土等製品之原料；且訴願人係基於以處理後之乾燥污泥為原料交付予案外人○○○、廖艷琴作為生產水泥及混擬土等成品使用，出貨之產品亦已向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備核准，是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規定就該事業廢棄物妥適清除處理，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1 條第 1 項所為之裁罰處分尚有可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富慶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日

縣 長 卓 伯 源